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07 法律字第 09500207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

要 旨：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並領取

主 旨：關於委託請領國民身分證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8552 號函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有關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請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當事人為之。」依來函所述，其立法意旨如係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，故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並領取者，則應屬首揭但書之「依法規不得授權者」。至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是否確實須親自申請並領取，宜由貴部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